

中发改横栏投审〔2022〕1号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横栏中学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中学：

《关于报送横栏中学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中山市横栏中学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促进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横栏中学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结合规划选址情况等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横栏中学。

二、项目代码：2204-442000-04-01-225105。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8号中山市横栏中

学校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新建一栋地下1层，地上8层的A栋宿舍楼，占地面积约13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185.5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353.5平方米；建设六条架空连廊，占地面积约1256.9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56.92平方米；配套室外工程：景观绿地面积1799.76平方米，道路面积1974.75平方米及校门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13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4432.37万元，其中：工程费3785.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35.78万元、预备费211.0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财政资金及镇红十字会捐款统筹安排解决。

七、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八、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规定办理。

九、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

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十、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十一、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2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栏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办、生态环境局、城管住建农业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教体中心